

证券代码：833277

证券简称：丽晶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10,000,000	6,550,205.96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100,000	79,347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办公场地	153,600	140,800	-
合计	-	10,253,600	6,770,352.96	-

##### （二） 基本情况

###### 1、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元）
史青	公司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史青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5 号楼 102 房之一、101 房之五作为办公用房	153,600
广州巨旺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2,000,000
广州聚脉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2,000,000
广州市英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3,000,000
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3,000,000
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提供软件服务	100,000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史青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奥林匹克花园奥园路 1 座 1202	-	-
广州巨旺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5 号楼 101 房之二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肖世泽
广州聚脉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5 号楼 102 房之二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章军
广州市英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 1803、1804 房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杰燊
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孙爽

## 3、关联关系

(1) 史青持有公司 31.29%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广州巨旺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广州聚脉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广州市英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聚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其持有广州聚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回避票为 2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议案，关联董事史青、江旭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史青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其房租价格与房屋所在科技园区对外出租的办公用房的价格水平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巨旺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聚脉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英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史青与公司子公司广州聚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

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月、2,800 元/月，租赁期限分别为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在 2021 年度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广州巨旺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聚脉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英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定制加（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销售/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采购合同。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